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48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济宁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济宁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成立济宁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。

- 附件：1. 济宁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 
2. 济宁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

**主题词：学生工作 委员会 通知**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5月15日印发

(共印60份)

附件 1:

济宁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名单

**主任:** 罗家英

**副主任:** 谢安庆 朱松涛

**委员:**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李凡路 李传银 肖 静 周若文 胡国柱

赵建胜 颜景虎 教师代表 学生代表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办公室主任：肖静（兼）。

## 附件 2:

# 济宁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，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、公正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，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具有济宁学院学籍的各类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应当根据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；学校应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五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工作，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，与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合署办公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委员 10 名，其成员分别由纪委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团委、保卫处、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负责人、教师代表 2 名和学生代表 2 名组成。

### **第三章 申诉范围**

**第八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或违规、违纪处分的申诉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的各类申诉申请应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方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 **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**

**第十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申请后，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、理由及证据，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、沟通工作；除有不在受理范围、申诉人撤回或终止申诉等情形外，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做出复查结论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诉事件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，以公开方式进行。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，应尊重其意见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的，委员意见应予保密。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，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申诉委员会会议应有2/3委员出席方为有效，会议决议事项，应由出席委员过2/3同意方能通过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不得委托代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及事件原处理单位，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重新研究决定，重大

事项应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十六条**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结论送交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同一事件申诉以一次为限。

**第十八条** 在申诉期间，原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有与申诉事务直接关联的，应行回避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，由主任负责召集。主任因故不能参加时，可委托副主任召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调查取证的权利，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有协助的义务。根据申诉事件的需要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邀请有关人员或职能部门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